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
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三冊 自民國四十一年九月四日第三一〇號起
至民國四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六一號止

中華總統府公上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報公府統總

五、一、常、古、新、復、每、客、
毛、四、十二、整、社、經、年、下、復、
九、八、十、西、附、在、年、全、
加、另、分、別、在、內、重、慶、申、平、
中、國、紙、印、制、第、三、第、華、經、記、政、郵、局、中、新、

總統令

總統令

總統令

任命朱懋乾為公務員獎勵委員會委員。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羣九為財政

惟有張良，人臣間能出其上。其才足以服膺部職，應應准此。今

行政院長統
陸海軍總

行總
政院
院長就
職演說
中誠正

總統令
四十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古鑑原、孫助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沈子

立法院答，陳降以總辭總辭日式用。應照准。七分。

行政院院長統
稿 謂 中 誠 正

總統令
四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督府總督吳王世杰量，調任命胡廣齊爲總督府專員。總督惟。此令。
一九二九年正月廿五日

行政院
院長
陳嘉
誠

故也。前人多以爲古之公使雖三等威儀，而實力爲能制國大使前三等威儀，此固非所可謂也。蓋當時中國大使既歸自，都無爲駐使於國大使所歸自，總屬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于北平

中正

卷之三

總統令

特派員督視為四十年公務人員滿等考試典試委員員。此令。

行藏錄卷之三

總統令

卷之三

卷之三

總統令

任公嘆道：「因爲台灣省文通關稅正，那種茶爲台灣省氣象所同足。此令。

行藏錄

總覽

卷之三

行政院長，請任命唐軍新為駐比利時國公使館二等秘書，馬建樞為駐伊比利國大使館二等秘書。

是作均勗。惟予繪來。此令

行藏
歌院範
獎狀

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續集卷之七

蘇州平陽縣南湖處有李所作碑

主文

第十一章

國等六名同年十月十七日午時許請所人見父相擁拘禁所稱鄉守抄家
胡曉說逃楊廷華等經辦司法處上官審官當時兩次偷看守張安之
孫海清天福等分別押解到那該所代理所長曹邦以罪嫌不能證明誰無那審
後復請貴州省法院候不同院以該代理所長具照候然職報由司法行政部
手以該候後附請各審會。

本所案經特許申請合會並審酌於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函請貴州高等法院
轉文該府督辦公事處照會時嗣月諭未轉將申書授用亦未填機速達該司
內貴州全省已入爭取此項命令頗有不能遵行情形又即改用公函許令迄今
又已逾限而未申報依法應追為罰金之議決合案明

中其諭下明請開闢之等四名係員差遣投人賂賄及逃亡等罪勒為在官府中第
次脫逃之員犯宜賞杖嚴刑所名亦係除籍並照原判處死並在官府中第
一槍斃等五名係員處死并照原判處死並在官府中第被杖減成人才爲
看守所代理所長責有敢誣人犯之專責乃先後不到三月竟脫逃重要人犯不一十
三名之多見其督撫本屬貪殘不力實難辭部人失職之咎
基上諭結被付送大興府即日具公牘自照或法第一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四號 三十九年二月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李子忠 前陝西咨政委員會監督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服送人犯案事件

行政部送請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史子忠休職兩月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據陝西高等法院呈報據案據該院法庭三十七年六月十八

自代富編輯處不守所長職責李子忠呈揭本於本月二日交閱固直任

門司由科員時即有在押人犯王應龍等各四名未經招開審

門即隨後封門之極謂出次均招解送(內有三名帶過)當時風狂田基屋瓦

動震耳欲聾而燈臺俱倒方向不明值勤者守候以風雨劇甚警衛設置

告以來歸而送將五時方風雨稍停始勤者守候以風雨劇甚

即張告面來稟謂證帶同石子守候追捕已不知去向報給主任檢官固直任

屬實追具犯兒犯勒刑罰請准候詳情判斷委員會說送五年徒刑人犯一名

十年徒刑人犯一名及尚未執行犯二名事與著無覺察所長史子忠疏

忽成後悔有聲得擬予犯過二次至情判部經固同部以替所長史子忠予休職兩月

審議會

理由

本來為付懲戒人中國命令經本會審理陝西高等法院轉交時已久未獲將該

述訪事據到會審理該省已成風氣固有無法追尋情形但經本會公示送達此令付

辦送報本會依公署曰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得逕為懲戒之

議決合先聲明

貴校付懲戒人此次逃人犯原空內有關於責任之陳述稱該犯夜歸而在前門

外勤務在當時守衛門內任大當風雨森森不虞防範以致被說教屬

有忘職責縱聽苟訛後又復將其僱用充發費予招供該犯却有他

者全贓白列所以已清之故過去在押人犯有逃亡者六名多重要案犯據

此是次所付懲戒時局勢戒諭萬分固難之際尚難得以失勤怠瀆謫送關禁從無越

期或付懲戒人犯案事件固係行政部送請本會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本件係指事不為偶稱出其實用望外所為誠為誣惑成人於風雨劇烈之際是即枉意

人也自來既聞說之約標明當特別防範易見成利謀所押犯王應龍等四名內

有一名即付懲戒人之約標明當特別防範易見成利謀所押犯王應龍等四名內

有時聞所報雖到該所事前未加防範當時毫無覺察直至五時始被付懲戒

人疏忽或遇自然懈怠

本件上約標明付懲戒人史子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情形事依固法第二

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二十五號 三十九年二月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張勤貴 河南開封稅捐稽徵處外勤職員 男 年

籍止所不詳

李榮周 河南開封稅捐稽徵處外勤職員 男 年

籍止所不詳

韓克 河南開封稅捐稽徵處外勤職員 男 年

籍止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貪污不法案係經本院核有公務員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勤貴李榮周韓克均被職並各終任一年

事實

緣豫政院河南開封東安警察處委員會據報稱河南開封稅捐稽徵處強某不依規定

枉意增加人民負擔等情事向署署調至自署禁制署署所訴稱增加稅捐非實在惟

本處增加人民負擔等情事向署署調至自署禁制署署之機關會報案照

本處開固當局自署禁制署署之機關會報案照

本處增加人民負擔等情事向署署調至自署禁制署署之機關會報案照

理角

用公示徵選又欲法律定期限仍未見提用申辯前來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
二項但被付懲戒人等有會於三十日內向該局申辯外未批覆者已
不作被付懲戒人等有會於三十日內向該局申辯外未批覆者已

一九二九年定例選舉為臺灣之請請會合辦事處
查被付發公人陳文龍告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理由欄載：「被告
陳文龍於民國二十一年正月廿四日由新竹縣長公署送交本署起訴，本署於十二月二日

徒弟不知內情所以說他是藉詐的爲此與徒弟吵了一次他生氣走了等講習會不被

據付藝人等申請會函出本年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照請四川省政府轉飭
遞申上請書依法鑑認為成之情形由本會改用公私款各三萬兩限未據
審核勅第一款該局三十七年十二月第二次開收啟銷後於十二月二十一日由
一科五處分全會審定(深定辦理當日發行銀票但該局多至十二月二十五日

始公布實務限銷在此延續數日之中每大售賣據而突由不百四十堆增至一千六百四十一日乃至一千二三百三十堆有營業者多用青花器皿大件名器累之於詳

予登記無從查考其是否屬商那為私人開設又該局於同年五月五日第一次開放

後在九月十四日至十六日連晴期間忽又暴雨阻礙未出倉寢不停雨更易增威
長市等處查獲付賊械人等計二本俱照定令後至寧寶物並於興慶門前賜河寧將

確查無據堅強證顯通公務員執行職務不得無旨稽延之規定原勸第一款該局於

同年六月二十二日湖南靖陽縣政府轉各鄉公所合作社辦理登記手續但各該合作社薪水配額期初設置國立四川大學實業講習之於國稅准予照配後

亦以開放已過限銷期而不予配發等語各鄉農合作社既經認定辦理登記該局

基上繼續被任選成人民黨強烈反對某派，只有公理日進會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定第一七二七號
一九三九年
四川省博物館
年譜印所

不詳

同周旋著男一年籍住所不詳

石被付為成大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立法院移付監委會議決如左

• 本文
趙元熙何嗣述等擬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
減行健休職期間八月

事實
據此種情形用度區區之費委員卓文德格桑悅希處原開彈劾因成

標上蓋有被付稅人憑印或驗有領印處有公私印記並列第一、附者該督辦事
元勦何國連依同法第三卷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卷第一項執行據依同法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請議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一九號 三十九年

被付審戒人 鄭崇基 前吉林省政府廳林處後廳局事務科長

右被付審戒人因交代不清案件經台撫省政府於請審議會會議決如左

主文

調派職務並停止任用二年

緣台撫省政府據為林處代電以該處檢驗局前事務段義鈞擬參文化不消擬予停止任用等情同府以被付審戒人過限交代不清有三六○第字又代餘何第九條規定

抄取原件面請審議會

理由

被付審戒人中列命令本會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請台撫省政府廳林處檢驗局轉動辦公處在該局印記雖不久即已移往本會改用公字檢驗局已諭復未據提出申辯審依法應速為審戒之關決合先成明審審戒付審戒人歷三十多年十月七日向檢驗局請准辭職後對任內所督管事務應照期滿能辦妥交代不核發未准有以致影響清局所為法進行違法之否自無可辭依上諭請被付審戒人公字號為第五號第一項情事依同法第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請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于美	姓	年	月	日	性	年	月	日	性	年	月	日	性	年	月	日	性	年	月	日
歲四十二	女	歲	二	本	男	歲	二	本	女	歲	二	本	男	歲	二	本	女	歲	二	本
本日																				
英東京某里七號																				
妻之人國中爲夫																				
邱義夫																				
歲五十五	男	歲	二	本	歲	二	本	歲	二	本	歲	二	本	歲	二	本	歲	二	本	
市南吉五號右																				
昌黎公上同																				
部文外																				
日六十月六年十四																				
九三六〇第字取台號																				

久嘉陳	澤淑附	美真影	桂珍黃	麗陳	英魁鄭
歲四十二	女	歲二十三	女	歲七十三	女
本日		本日		本日	
新嘉都京東本日	李天浩阪火本日	李竹輝新嘉東本日	李華中城市北台	區川菱都京東本日	新嘉都京東本日
八七四年十一月廿五丁酉五個地番	五丁酉七月廿五丁酉	三街泰東里東竹輝九	六五之一町烏十組	六五之一町烏十組	三之三本日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無中爲夫
陳懋煊	翁時佐	彭政威	黃子孝	陳立純	男
歲五十二	男	歲二十二	男	歲六十四	歲
縣深花省南右	縣平水省東山	縣竹新省潤台	縣北台省海台	縣清潤省德福	縣深花省江浙
正上同	商上同	商上同	商上同	商上同	商上同
部文外	部文外	府政省潤台	府政省潤台	府政省潤台	部文外
日六十月六年十四	日六十月六年十四	日六十月六年十四	日六十月六年十四	日六十月六年十四	日六十月六年十四
七三六〇第字取台號	六三六〇第字取台號	三六〇第字取台號	一三六〇第字取台號	〇三六〇第字取台號	

香惠李	趙翠華	惠智吳	貞慧潘	子春吳	英浩李
女 歲八十二	女 歲九十二	女 歲二十三	女 歲七十二	女 歲六十	女 歲六十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區並杉原京東本日 廿三之二戶井高萬 地無妻	區昌平郡京東本日 四日丁五町名前 地番三	市川市御藏千本日 地番六二一田冲	區田市力内木本日 自子一通小山田 號十四地番三	田世都京東本日 三明山鳥區合 地番無妻	區田市力内木本日 十七日丁一通町九 地番無妻
妻之人國中爲夫	無妻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李健三	吳輝興	吳輝興	潘年壽	吳阿坤	全桂
男 歲十三	男 歲八十二	男 歲二十三	男 歲二十三	男 歲一十二	男 歲四十三
市雄高省潤台	縣南省潤台	縣南省潤台	縣海南省東廣	縣竹斯省潤台	縣南省東山
商 上同	醫 上同	醫 上同	商 上同	商 上同	商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日五十月六年十四	日五十月六年十四	日五十月六年十四	日五十月六年十四	日六十月六年十四	日六十月六年十四
七五六〇第字取台號	五五六〇第字取台號	三五六〇第字取台號	二五六〇第字取台號	一五六〇第字取台號	八三六〇第字取台號

子寧柯	趙初林	陳林	惠美曉	子松伍	枝芳余
女 歲九十二	女 歲一十二	女 歲八十二	女 歲六十四	女 歲七十	女 歲七十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區川品都京東本日 五八一之三町原莊號	夕田批都京東本日 二丁二津北區谷 地番〇八	區新都京東本日 三日下五行通國宮 地番八十	區野中部京東本日 三日下五行通國宮 地番八十	市隅靜岡同郡本日 貴六目丁一町居人 地	龜原南市阪大本日 四丁善五地新波波
無妻	無妻	無妻	無妻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夫	夫	夫	伍紀元	全熙生
柯明田	林再成	林天瑞	瑞建	男 歲二十五(死亡)	男 歲三十三
男 歲一十三	男 歲七十二	男 歲七十二	男 歲一十三	陳山中首東廣	縣湖濱省潤台
縣雄高省潤台	縣雄高省潤台	縣北台首潤台	縣有新省潤台	上同	上同
商 上同	醫 上同	醫 上同	醫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日五十月六年十四	日五十月六年十四
日五十月六年十四	日五十月六年十四	日五十月六年十四	日五十月六年十四	日五十月六年十四	日五十月六年十四
三四六〇第字取台號	二四六〇第字取台號	一四六〇第字取台號	〇四六〇第字取台號	九五六〇第字取台號	八五六〇第字取台號

三水縣余	名姓	枝 陳	秋繁黃	英娟詩	勝伊周
三水縣	原	女	男	女	女
男	歲二十四	歲七	珠璣	歲二十三	歲九十二
別性	本日			本日	本日
年齡					
十月一千零六年廿民生日九		某社員正中市蔣基號十四路一和里	城上鄉城上縣北台號五五街明光村	里湖大區南市東村號四五林仔腳下	板京文都京東本日
縣中台灣台	居所	身服事人妻之人國中爲失	不之人國中爲女	無	明下板達勤處本
新東縣中台灣台	住	陳依光	黃政姪	妻之人國中爲夫	地歲二十九
興四花東慈鎮		男	男	夫	妻
冠而係關姓結因姓		歲九十四	歲五十三		
府政省調台	原因名姓改處	廣清贛省建縣	縣北台省調台		
日三廿月七年十四		身服事人上同	上同		
錄第二一第字更台		府政省調台	府政省調台	府政省調台	府政省調台
		日五廿月六年十四	日五廿月六年十四	日五廿月六年十四	日五廿月六年十四
		七四六〇第字取台號	六四六〇第字取台號	五四六〇第字取台號	四四六〇第字取台號
	考證				

珠梨王	白蘿蔔	李阿薪余	熱阿薪余	李薪余	李薪余
想王	動櫻蔔	李阿薪	蒸阿薪	李薪	李薪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青月三年七國民生日	月一年一十民生日七	五月一年十四民日	日卅月一年三卅民日	三月二十年廿民生日	月十年八十民生日十
市南台灣台	縣安淮澱江	縣中台灣台	縣中台灣台	縣中台灣台	縣中台灣台
鵝永市南台灣台號一五南	田青市北台灣台號六五三南	明東縣中台灣台號四五花東慈鎮	勢東縣中台灣台號四五花東慈鎮	東縣中台灣台號四五花東慈鎮	
無	聽公				
易內市縣一作同與 鑄金完名姓之人一 同	戶與字名應否刪 訂不字名上錯	姓冠而係關姓結因姓	姓冠而係關姓結因姓	姓冠而係關姓結因姓	姓冠而係關姓結因姓
府政省調台	郵舊款	府政省調台	府政省調台	府政省調台	府政省調台
日三廿月七年十四	日三廿月七年十四	日三廿月七年十四	日三廿月七年十四	日三廿月七年十四	日三廿月七年十四
錄二二一第字更台	錄九二一第字更台	錄八二一第字更台	錄七二一第字更台	錄六二一第字易台	錄五二一第字更台

報公府統總

三、華南鐵路公司三級政府鐵道部：印行

第一號 貨 立 卷 第
（張半報公體本）
新編三集為應記著政府事

元一帶右新份領
元國十二帶右新年
元八十四帶右新年
加易外領右號領內在貴縣平亭內

總統令

四十年九月四日

總

任命歐陽紅源為吉安省公所督理處處長。此令頒

湖廣總督兼管兩廣等處地方事務

卷之三

行政院呈。審酌酌以備核委員材料擬試用。謹照准。此令。

行取裁量，情任拾遺，始爲官屬者，始歸母廟，卒在葬所，

黑旗。比目。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仔卿為台撫省彰化市政府之

行政院令：請任命鄧萬青為吉林省吉北縣警察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榮昌署古潤省桃園縣政府建設局技正，李家全，葉用昭署古潤省桃園

政府建設局課長，翁廷光為台灣省桃園縣政府合作室主任，王榮欽署台灣省桃園縣政府自治

審覈。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令水為台灣省屏東縣政府建設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善德為台灣省花蓮縣政府科長，歸文資辦台灣省花蓮縣政府自治指揮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靜祜為湖南省立湖南政府建設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里，我任過兩任副秘書長，還有兩任政府副總理，後來還當了兩任政府科長，都

外朝古廟南投縣正府尹劉長，嘉慶癸酉古廟南投縣正府尹劉長，清天也嘗在縣

指點到底用處，方能發揮古樂藝術精神，而西清雅集即以此為中心。

行路難。一、謂何者？古之爲古者，非古也，而爲新也。故所謂學古，固當學新也。新者，則謂之行路也。易之三、會義之謂也。舊有行路受易說云：「易之三，會義之謂也。」

湖南省志稿

總統特令行外邦即照此辦法修立本的該部專司內政部公布施行此令一等因抄
發修正海外華僑認購民國八年美利堅公債獎勵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
外另承抄兩海外華僑認購民國八年美利堅公債獎勵辦法公告通知

內政部部長
羅宗翰

海外華僑認購民國廿八年愛國公債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攝影分半身愛國公債勵獎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領取憑證者公債票據左列標準分別給獎

此令。
財政廳附屬決算二份（見第三〇八號本府公報）

總統指令

(一) 台統(二)字第三八〇號
四十年九月三日

卷之二十一

行政院院長
陳嘉中
歲出

一九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十四時開立第三八之公報呈，為應公敵自日進
濟南公會呈上濟南市長兼糧食支運委員會主任委员自日進敵
所貿易有侵佔嫌疑案經為決議前市長附電告請而申諭檢閱調查
請照執行由。
駐軍行署之處置專行，已令各行收候公敵自日進敵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就職辭

公告

財政部
公告

台銅公(西)發第〇四二三看院
四十年九月二日

內民字第五〇三號

茲以該處所屬的英國殖民地新嘉坡公使館見得督辦
八年半來公債變動辦法呈至
行政院四十年八月十一日四十四(財)字第226號指令內開「代債轉附件均悉案
經報告四十年八月八日本院第一九九次會議決定「以辦法修正通過由院復准
照辦」
註解：新嘉坡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恩美倫	革春張	子貞黃	達瑪海冷	芳慧田郎	子勝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二十二	歲九十二	歲一十二	歲一十四	三國民歲八十二	歲二十二
士璣	本日	本日	國德	(生日二月十)	本日
法國巴黎 rue d'Assas 54號	夕田秋都京東本日丁二谷夕田御飯谷地番六四四, 二日無	縣區北都京東本日丁六一町川野	二信山縣基省齋古號八十七略	區野中都京東本日七十百日丁一官雙二ノ番	縣區北都京東本日四十一大谷佐阿地番一九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強	張	萬	冷	鄭	陳
助	健	耀	增	佛	王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歲一十三	歲三十二	歲二十三	歲三十四	歲六十三	歲四十二
縣錦無省蘇江	縣竹新省台	市中台省村台	前國民歲三十二年一	縣寶本省江蘇	縣永吉省台
醫	員務公	商	五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南	商
山海城片堤國南越號二八二角	上同	上同	一(生日)	佳福安大市北古	上同
部交外	部文外	部文外	公	都五里	部文外
一十三月七年十四日	一十三月七年十四日	一十三月七年十四日	府政省齋古	南	都五里
三六六〇第字取台號	二六六〇第字取台號	二六六〇第字取台號	日八廿月七年十四日	日二十一月七年十四日	日五廿月六年十四日
	七	七	二〇七〇第字取台號	二九六〇第字取台號	○六六〇第字取台號

名	姓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華淑鈞
生潛吳	鏡官上	羅胡林	二二歲一十二本日
塘澤吳	孔宗官上	慈卯吳	漢京文都京東本日
男	男	男	卅八十八指可升西
廿九年九十民 生日七	十月五年四月八 生日八	九十月九年十一月 生日十	無
市州就江漸	縣山光河南	縣團撲牆台	妻之人國中爲夫
桂樹板北古齋臺號十九路山草	投北縣北古齋台號十九路山草	桂樹縣團撲牆台 號四十七里幾二編	簡金來
務公	務公	務公	男
新昌興宇名歷場 符不字名上	戶與宇名歷場 符不字名上	戶與宇名歷吉學 符不字名上	歲九十二
財政省齋台	府政省齋台	府政省齋台	縣吉新省台
廿十三月七年十四日	廿十三月七年十四日	廿十三月七年十四日	商
三三一第一字更台號二三一第一字更台號一三一第一字更台號○三一第一字更台號			都文外
			一十三月七年十四日
			四六六〇第字取台號

報公府統總

三 江 东 航 程 通 告
局 公 司 王 旗 府 航 程 行 使
江 旗 印 刷 三 府 政 府 航 程 制 用

總統令 四十年九月十二日

前国民政府蒙赐委任主理军政，执行招撫，器械军械，早经筹备革命，卓有勋劳。惟闻者皆深信不疑，一再受任，既蒙赐委，益复有五祺，守正不阿，克彰勋德。所冀俱休言台省拘，避闻道酒，於情尤深，施予明令特降，示用集勛，資之至寧。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行政院秘長
陳蔭申

前国民政府委呂善祥副院長蔣東泉，奉此公報：志行純篤，精神永矣，效忠三民主義，也四十一年如一日，夙夜自持，力抗外侮，先後與武昌、蘇聯、南洋抗戰，聲震國際，卓著勳績，中華民國資政院參議，對主清海河水利，盡心籌畫，顧慮周詳，內佐政府，外御敵寇，才識兼資，實為我國水利，尤能建樹，先，悉力防護，實我無愧，勿渝初志，銳精勤奮，研考務生，改革地政，督導合作，頗盡誠義，有神速建設，謀其可行，舉己之謬，以其匡扶危局，所為勸生，改革地政，督導合作，頗盡誠義，有神速建設，謀其可行，舉己之謬，以報國之成，擔膺之深，任事之勇，尤堪矚目多士，空洞無聞，乃以虛榮廢黜黑幕，費憲道遺，猶懷憂懼，終怕禍端，應予明令褒揚，從優獎勵，生平事蹟，有備宣付史館，用彰政府獎勵

總統令
四十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執
政事司

行政院臘，請任命杜澤萬為吉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范純一、鄭效亭、張瑞璽、梁景坊為吉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姚福桂為吉林省政府建設廳副技士。應准照。此令。

和諧堂上，請任命布政使爲吉安府右布中都督兼都科道，調職爲吉安府高邑縣市舶副局第三分局分守長，提可民爲吉安省蘆薈縣鹽務鹽場局課長，呂安澤爲吉安府高東鹽務鹽場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該大韓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得國務院請辭職。希予承認。此令。特此通佈。願為中華民國駐大韓民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總編合

行政院長
陳群中

外行加
文政
郎院
郎院
長及總
裁神農
中正

省財政廳長，署任財政廳、財政司、財務處長為吉林省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馮亦榮、何偉明為吉林省財政廳副廳長，李玉書、韓世忠、孔繁錦、沈善麟、顧俊升為吉林省省政府財政廳廳務科。吉林省財政廳設科處室如下：

任命李卓之爲交誼部總書，錢城爲文交部總政司司長。此令。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繼華爲文交部總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後定見，請于命令施行後三十日內，將各項委員名冊送交
行政院備查。

行政院呈，請准照寶三、三酉訖、熱裏森、戈彬、林本元、張智淵、施可別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專員。據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任命胡績偉為內政部中央衛生實驗院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茂林為內湖省台北市府財政局局長，吳石山為宜蘭縣長，
朱其芳為新竹縣長，王正義為基隆市長。應准。此令。

行政院委員會委員長及各部會首長，應宣傳、鼓勵、獎勵，並為其申請各項獎勵。

省府就地改編廳局課長，陳南翔、傅駒、文行輝為吉林省府建設廳廳長局主事師，胡經、邵基慶、周宗英、李河輝、錢善華、柳貴麟、施火泉、林詒鈞為吉林省府建設廳輔辦局主事師，洪瑞輝、羅德義、陳祐昌、吳之炳、林振坤、石改善、曾家喜為吉林省府工程司司長。

（三）新嘉坡吉打省吉打北市政局一脉承授正六品照面。此令。
行政院令，准任命原世謙爲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總警、黃介、鄒敬中爲吉打省基隆市博
科長，高德義爲吉打省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分局长。通照布。此令。

科長，高級經理為吉林省基隆市辦事處第三分局分局長。憲照准。○
行政院呈：准任命潘鈞為吉林省基隆方法院庭長。憲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其成為經濟部人事處科員。憲照准。此令。

、胡深經為吉林省政府委派編制局成員。應知准此令
行政廳告。請任命周長學為吉林省吉北市警察局第一
分局分局長。請即委為吉林省吉東縣警察局第一
分局分局長。請即委為吉林省吉東縣警察局第一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其成爲經濟部人事處科長。經照准。茲將該院咨，請任命楊彰署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總長
陳蔭中

（乙）總理盛贊每長者，陳戎齡為吉慶者宜蘭縣督辦局府事時經同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頒，請祇李甲申為吉慶者督辦局府事時經同隊長、應照准。此令。

紀念
四十年九月十五日

新行政區，特任高雲三本、呂天賜、宋詒明為吉林省右北嶺政府總政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並委派到該處就職。此令。

右列數題，請任令另題相爲古題者督辦處主任所審，候鑒定爲台灣省督辦處各案，故承電

司法院呈：蘇說院以該該法院官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蓋蘇說院者，謂任命處置其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鹽
成化
元年
正統

總統令
四十年九月十三日

為吉林省整務處警務處監理所十五，總督長吉省整務處警務處監理所
科長，朱誠基為吉林省整務處監理所，清中興為吉林省台北市警察局第二分
局分局長，劉志基為吉林省台北縣警察局分局分科長，裴公權為吉林省
台北縣警察局汐止分局長，孫基為吉林省台北縣警察局淡水分局長
，張世樞為吉林省高麗市警察局科長，鄭基為吉林省高麗縣警察局課長，

周大受為吉林省吉林縣警察局各科長，
黃慶川為吉林省開原縣警察局長，李有楨為吉林省長嶺縣警察局課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景水署吉林省吉林縣政府頒政局長，宋鳳樓署吉
林省昌黎縣政府合作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新國、張承義為吉林省吉林市市政局科長，丘同德為
吉林省吉林市市政府督學，林其鈞為吉林省吉林市市政府自治指導員，嚴書謹為
吉林省吉林省政府建設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沈榮基為吉林省人事處科主任。應照准。此令。

• 趙基（批）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總結令 四十年九月十七日

任命邵基為外交部經書。此令。

• 吳基（批）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總統訓令

四十年九月五日

（40）台核（一）字第36二號

據司法院四十年八月三十日（四十）院字第380號呈稱，

「擬行政法院呈送台中市民劉繼因持有胸牌被檢察官不服財
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勘復行政訴訟案，審判決書列院附議指令外檢同制

決書呈請廢止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施行。除前令外，合行檢討原附制決書，令仰政院審
照轉行。此令。

計檢討原附制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陳誠

（40）台核（一）字第三六五號
四十年九月十一日

總統訓令

（40）台核（一）字第三六五號
四十年九月十一日

據司法院四十年九月八日（四十）院字第37號呈為再訴願

一、據公務員考選委員會呈為再訴願，應准照案辦理。但茲由

行政院所擬之方案並未經本院審議，故將案退還，即函所長鄧月

林管理所及鄧月復等處延擱未決，茲欲暫行裁決，即函所長鄧月

林管理所竹山機造站點站點辦事處為應報並停止任用二年。前該

機造點所竹山機造站點站點辦事處為應報並停止任用二年。前該

機造點所竹山機造站點站點辦事處為應報並停止任用二年。前該

機造點所竹山機造站點站點辦事處為應報並停止任用二年。前該

機造點所竹山機造站點站點辦事處為應報並停止任用二年。前該

計檢討原附議指令三份。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40）台核（一）字第三八二號
四十年九月五日

（40）台核（一）字第三八二號
四十年九月五日

四十年八月三十日（四十）院字第37號呈為再訴願

一、據司法院呈為再訴願，應准照案辦理。但茲由本院審

議決定擬行政法院二審決審量請發回重行審

量件均悉。當已令執行行政院審轉行。此令。

決書呈請廢止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施行。除前令外，合行檢討原附制決書，令仰政院審

照轉行。此令。

計檢討原附制決書三份

總統指令

（40）台核（一）字第三八三號
四十年九月八日

（40）台核（一）字第三八三號
四十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 陳誠